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1 年 8 月 8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议程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8月8日8:50前到康年皇冠花园酒店1楼（地址：海口市金垦路6号）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1、2011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集中宣读、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4、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5、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填写表决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禁用圆珠笔填写。

6、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7、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8、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8日上午9:00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金垦路6号 康年皇冠花园酒店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王一新 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宣读议案
- 四、议案逐项审议及表决
- 五、表决结果统计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文件签署
- 十、会议结束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在此对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对公司董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李明泉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光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迟京涛先生、郝如玉先生、马龙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进挺先生，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生，高级工程师。历任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福建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助工；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历任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研发部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永沛集团驻福州代表兼福建周宁龙溪水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05年1月至2011年2月，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大卫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89年3月至1996年7月在吉林省驻广州办事处工作，曾任吉林省驻广州办事处经贸处副处长、吉林省长广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海南省农垦海口机械厂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被借调至农垦总局经济开发处工作；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体改法规处处长；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海南橡胶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调至海南省农垦总局工作；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泉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长春光学学院（现长春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1999年9月，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9月-2000年12月，228厂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部部长兼长春一东董事；2000年12月-2002年8月，228厂副总经理兼长春一东董事；2002年8月-2004年3月，228厂董事、总经理兼长春一东董事；2004年3月-2007年9月，长春一东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兼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长春一东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兼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彭富庆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函大会计学本科毕业，会计师。1985年6月至1988年9月在广东省通什农垦局财务处工作；1990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海南省农垦总局财务处工作，先后任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处长等职；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杨志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任海南新大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海南格方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

格方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安信捷网络科技董事长；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海南省电信公司市场部互联网项目经理、增值业务部副经理、市场部（互联网业务部）副经理等职；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后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农垦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年6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光元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184）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等职；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劳动标准研究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财务总监。

迟京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EMBA，高级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03年8月起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副总监、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副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监；从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如玉先生，1948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2年至2004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系主任、教授；2004年至2008年任首都经贸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2008年至今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郝先生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担任独立董事，现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外部监事；从200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龙龙先生，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87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独立董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在此对各位监事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监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曹远新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本次股东大会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远新，男，1966年出生，青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工作，历任调研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先后任总值班室副处级、正处级秘书；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海南省省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曹先生自2008年起在海南省农垦总局工作，历任总局局长助理、发展计划处处长、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波先生，男，1962年出生，昆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1981年9月至1982年9月，在国营西达农场橡胶加工厂工作；198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海南省农垦卫生防疫站理化检验科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海南省农垦总局办公室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章程》自上次修正后发生了变化，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现拟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正条款如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2005]18号文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1010780。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2005]18号文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17312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科研和销售。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科研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裁 1 名，专业总师 1 名，总裁助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股东名称：_____代表股份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股东账户代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投票权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林进挺				
	董事候选人：刘大卫				
	董事候选人：李明泉				
	董事候选人：彭富庆				
	董事候选人：杨志成				
	董事候选人：李光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迟京涛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如玉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龙龙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曹远新				
	监事候选人：高波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备注：表决票填写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 2、选举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 3、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并在“投票权数”一栏按照下述投票方法填写投票权数。如未相应表格中划√则作为无效票处理，如未在“投票权数”一栏填写投票权数，股东的投票权数将被平均分配于相应候选人。以一位拥有1万股海南橡胶股票的股东为例，其在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为9万票（即1万股乘以9位董事候选人），该股东可以将这9万票在9名候选董事中任意分配，但票数汇总不得超过9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票。如果其在相应表格中划√后未填写“投票权数”一栏，则视同其对每一候选人均投1万票。
- 4、未填、漏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按时投票或未签字的表决票均按弃权处理。
- 5、填写表决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禁用圆珠笔填写。